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十樓戶外公共區域場地使用申請單 (借用單位存查聯) 編號：

使用場地	教學研究大樓十樓戶外公共區域場地
使用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內 容	
備 註	使用結束時，請於當日清理並復原場地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研究大樓十樓戶外公共區域場地使用申請單 (藝文中心存查聯) 編號：

使用場地	教學研究大樓十樓戶外公共區域場地
使用日期	自 年 月 日 時至 時 至 年 月 日 時至 時
內 容	

單位主管	指導老師	職 稱	簽 章

使用期間，願遵守管理單位所定「公共區域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願隨時接受停止借用之處分，借用期間如因不當使用，所導致之任何財物損壞，願負賠償之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申請單位：

單位章：

申請人：

系級：

電話：

藝文中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